馬來西亞與香港雙重上市「一份申請、一份文件」安排：港交所的環球資本市場增值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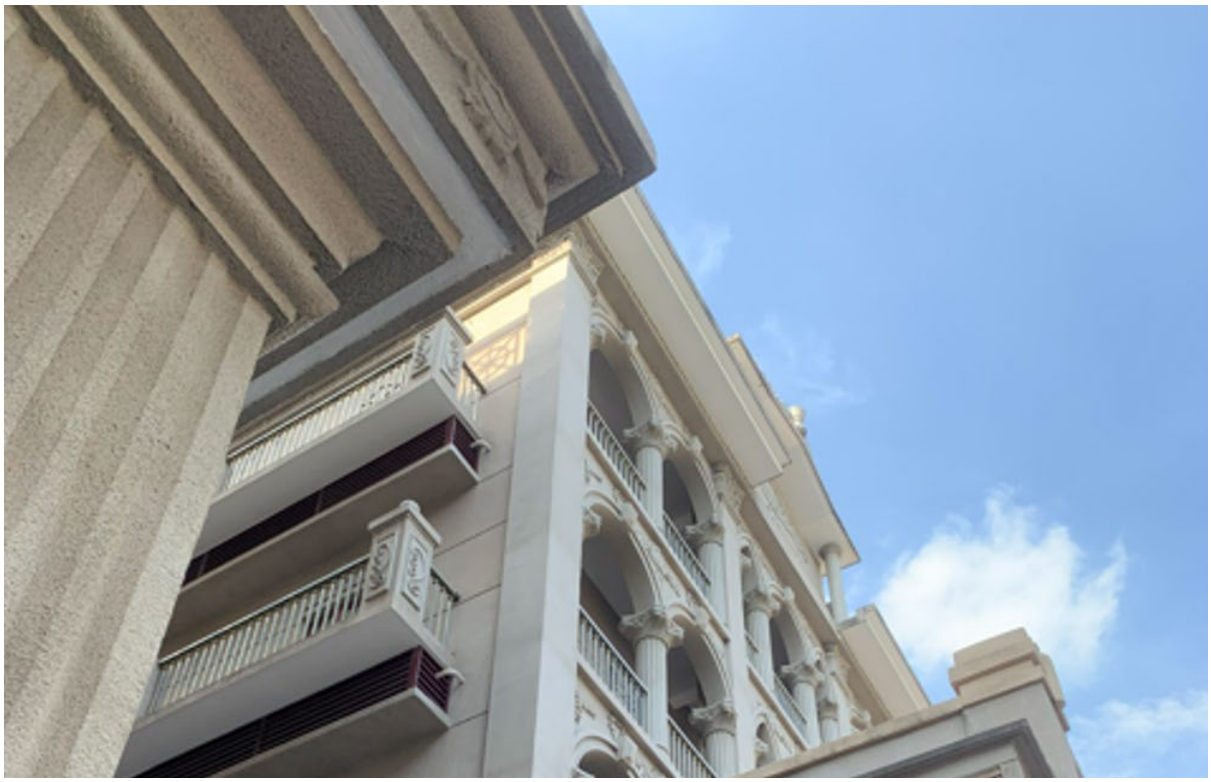

香港與馬來西亞已簡化企業同步在兩地上市的申請及文件程序 —— 從程序簡化到實質合規：解讀新機制下的監管要求與市場角色

2026 年 9 月 30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馬證委)推出單一提交安排。公司如擬在其中一個市場作主要上市，並同步在另一市場作第二上市，現時只須提交一份申請及一份上市文件。該安排簡化的是程序，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維持不變；如兩套規則同時適用，一般以較嚴格者為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則提供相關配套的大部分基礎設施，包括認可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推出聯名指數，以及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1. 背景及時間線

該安排分階段推展。2026 年 7 月 23 日，證監會與馬證委就基金互認安排及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框架簽署諒解備忘錄。同日，港交所將馬來西亞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令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要市場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9 月 28 日，港交所宣布四隻追蹤其跨市場指數的 ETF 推出，當中包括首隻追蹤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的 ETF。兩日後，即 9 月 30 日，單一提交安排開始運作，並獲證監會，以及馬證委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自發出的指引支持。

2. 該安排的運作方式

根據兩家監管機構的聯合公布，申請人可憑藉一份上市文件，同時符合兩地市場的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定，並可透過集中及經協調的渠道提交一份申請，毋須在兩地市場分別提交。兩家監管機構均已設立專責團隊，作為申請人及其顧問的直接聯絡點。證監會、聯交所及馬證委亦已建立經協調的審核程序，以銜接時間表，並簡化向申請人提出查詢的程序。監管機構表示，此做法「預期可減省」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階段的重複工作及合規成本。

該安排適用於雙向上市。由公司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接收申請，並由該機構統一提出一套監管查詢，申請人須向其作出回應。

	香港主要上市、馬來西亞第二上市	**馬來西亞主要上市、香港第二上市**
申請提交予	聯交所	馬證委
所需材料	聯交所規定的全部材料，另加馬證委規定的材料	馬證委規定的全部材料，另加聯交所規定的材料
上市文件	一份招股章程，並納入馬證委的規定	一份招股章程，並納入聯交所的規定
申請簽署人	證監會持牌保薦人	認可主要顧問

該安排設有兩項資格條件。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必須在聯交所《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名單》所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必須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並已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或已申請在該市場上市。

證監會通函另訂明若干實務規定。提交的整套文件須分為兩個清楚標明的部分，每個市場各一，而重複的文件可互相提述。申請人須授權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將其材料轉交第二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所有文件亦須採用可作文字搜尋的 PDF 格式。招股章程的公布及登記時間，應在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協調。就在馬來西亞上市而言，申報會計師必須已向馬證委的審計監督局註冊；如屬外國審計事務所，則須先申請認可。馬證委的指引建議，申請人宜於提交申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有關流程。當局鼓勵申請人及其顧問在提交申請前，諮詢證監會、聯交所或馬證委，商討建議的架構及時間表。

就適用範圍而言，有一點值得強調。單一提交安排涵蓋同步進行的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已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並擬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則適用 7 月確立的另一條認可證券交易所途徑。

3. 一次提交，並非一套規則

讀者最須留意的，是該安排統一的只是程序，而非實質規定。馬證委的指引訂明，凡須同時遵守馬來西亞及香港兩套監管框架的，除非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應適用較嚴格的規定。馬證委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批予豁免，或對相關規定作出變通。

馬來西亞的規定

馬證委就香港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所發出的指引，指出了若干有別於香港做法的特點。馬來西亞《2016 年公司法》不容許出現令部分股東享有不成比例投票權的股權架構，例如雙重股權架構或不同投票權架構。相對而言，香港則設有自己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制度，該制度亦曾接受監管檢討。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其董事會須包括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以較高者為準)，並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公司須在馬來西亞設有註冊辦事處，並委任一名獲授權的常駐代表。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亦須有至少兩名居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其中一名須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業務主要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公司，須在上市時將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12.5%配發予土著(Bumiputera)投資者；業務主要在海外的公司則可獲豁免。發售亦須符合馬來西亞央行(Bank Negara Malaysia)的外匯政策。

香港對馬來西亞公司的規定

港交所在《解釋說明》中規定，在香港上市的馬來西亞公司，須證明馬來西亞法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如何共同達到香港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大部分範疇，馬來西亞的標準與香港一致，但港交所指出有五個方面，公司一般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這五個方面分別為：(a) 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b) 批准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續會亦然；(c) 在由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公司註冊處)委聘核數師的情況下，

核數師薪酬的釐定方式；(d) 明確准許電子投票及虛擬會議；以及 (e) 規定自願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除上述各項外，馬來西亞公司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核數師，並作出安排，使其證券可透過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收購規則：目的相近，數字有別

在香港上市的馬來西亞公司，可能同時受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收購守則規管。兩套守則的目的相同，均為在公司控制權易手時保障股東，但不少數字有所不同。如兩套守則的規定有衝突，要約人及股東須遵守其中較嚴格者。

項目	**香港**	**馬來西亞**
視為「控制權」的持股比例	30%	33%
計算容許的 2%自由增購增幅的期間	12 個月	6 個月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致股東的通函	於要約文件日期後 14 天內	10 天內
向接納要約的股東付款	7 個營業日內	10 日內

4. 港交所的價值提升作用

港交所的貢獻可分為四個層面，層層遞進。

第一個層面是市場准入。港交所於 7 月 23 日認可馬來西亞交易所，令東南亞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增至四家，其餘三家分別為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的交易所。在吉隆坡舉行的簽署儀式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港交所已簡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定，為所有發行人引入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為有意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發出額外指引。

第二個層面是合作關係。2026 年 3 月，港交所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了雙方的諒解備忘錄，涵蓋雙重上市、ETF、聯名指數開發、符合伊斯蘭教法(Shariah)規定的證券及碳市場。其後，監管機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認可證券交易所地位及單一提交安排，均建基於此交易所層面的基礎，令市場營運機構與監管機構步調一致。

第三個層面是產品。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匯集兩地市場各 30 家領先公司，首隻追蹤該指數的 ETF 已於 9 月開始買賣。港交所在設計其跨市場指數時，採用約 60%香港上市證券及 40%海外證券的組合，旨在支持相關指數日後有望符合港股通資格。對一般投資者而言，這項機構層面的合作得以化為可實際買賣的投資產品。

第四個層面是規模。《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指出，截至今年 8 月底的新股集資額超過 3,400 億港元，超越去年全年規模。港交所本身的數據顯示，在 2014 年至 2025 年間於境外上市的 219 家東南亞公司中，有 88 家選擇在港交所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把深化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的交流與合作，視為重要的策略性優先工作，而香港正構建多元資產產品生態圈，以吸引環球流動資金流入亞洲。

綜合而言，這四個層面反映出港交所作為市場連接者的角色。港交所並非取代區內其他市場，而是增添一條融資途徑，涵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

5. 政策方向及初步意向

該安排符合更廣泛的政策方向。《2026 年施政報告》指出，證監會與港交所將推動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海外企業來港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並推進把哈薩克斯坦合資格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施政報告》亦指出，證監會將於 2027 年就精簡招股章程披露要求展開諮詢，以便利優質海外企業來港上市，而政府亦會推動港交所與東南亞交易所互掛 ETF。

在企業層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7 月 23 日會見了 Capital A Berhad 的首席財務官。政府新聞公報記錄，該公司正積極探討來港雙重上市，以拓闊接觸環球及內地投資者的渠道。探討並不等同承諾，任何上市均取決於該公司本身的決定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實務上的意義

對於考慮跨境上市的公司而言，首要決定是選擇上市途徑：是根據單一提交安排同步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抑或由已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申請第二上市。當局鼓勵公司就架構及時間表盡早諮詢監管機構，公司亦應對照兩地市場的規則，檢視其股權架構、董事會組成及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應及早物色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尤其是在須由外國事務所取得認可的情況下，並應就收購、稅務及持續合規責任尋求專業意見。

對投資者而言，隨著時間推移，該安排或會擴闊在香港可供投資的馬來西亞及區內公司的範圍，而新推出的 ETF 則提供一個初步而簡單的投資渠道。然而，上市並不保證流動性或表現，因此公司質素及交投活躍程度仍然重要。

單一提交安排令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的雙重上市程序更易掌握，但並不令兩地制度趨於一致。港交所的角色在於連接兩地，其方式包括認可馬來西亞交易所、建立共同產品，以及提供深厚的資金池。有意把握機遇的公司，仍須符合兩地市場各自的標準。

資料來源

- 證監會與馬證委《證監會與馬證委公布單一提交安排 簡化企業在兩地同步上市的流程》，2026 年 9 月 30 日：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159
- 證監會通函《有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雙重上市的單一提交安排的通函》，2026 年 9 月 30 日：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6EC59
- 證監會與馬證委《有關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框架的諒解備忘錄》，2026 年 7 月 23 日：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MOU/MOU-20260721-For-uploading-to-website.pdf
- 馬證委《Guidance for Listing of Hong Kong Companies on the Main Market of Bursa Malaysia》，2026 年 9 月 30 日（僅英文版 https://www.sc.com.my/api/documentms/download.ashx?id=43f7edbf-df11-4e95-abbb-eb1808a5caec
- 香港交易所《解釋說明：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如何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其他事項》，2026 年 9 月：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A-List-of-Acceptable-Overseas-Jurisdictions/explanatory_note_malaysia_c.pdf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港交所新增馬來西亞交易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2026 年 7 月 23 日：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6/260723news?sc_lang=zh-HK
- 香港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網頁，最新更新日期見頁面）：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Guidance/IPO/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港交所與馬來西亞交易所推出聯名指數並簽署諒解備忘錄》，2026 年 3 月 27 日：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6/260327news?sc_lang=zh-HK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港交所歡迎四隻追蹤港交所跨市場指數的新 ETF》，2026 年 9 月 28 日：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6/260928news?sc_lang=zh-HK
- 香港交易所《2026 年中期業績傳媒簡報》（簡報投影片，僅英文版）：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6/260819news/2026-Interim-Results-Presentation_media_eng.pdf

- 香港交易所《東南亞發行人樞紐》（專頁，僅英文版）：
  https://www.hkex.com.hk/Join-Our-Market/IPO/Listing-with-HKEX/Southeast-Asia-Hub?sc_lang=en
- 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名單網頁，僅英文版）：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Guidance/IPO/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Acceptable-Overseas-Jurisdictions/Overseas-Issuers-Listed-on-the-Exchange?sc_lang=en
- 政府新聞公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率領香港金融及會計監管機構訪問馬來西亞》，2026 年 7 月 23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7/23/P2026072300263.htm
- 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一題：促進企業來港上市》，2025 年 7 月 16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16/P2025071600342.htm
- 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一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2025 年 10 月 22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0/22/P2025102200344.htm
- 政府新聞公報《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演辭（四）》，2026 年 2 月 25 日：
  中文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2/25/P2026022500163.htm
  英文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2/25/P2026022500167.htm （僅供參考）
- 政府新聞公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第九屆世界金融論壇上的致辭》，2026 年 5 月 21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1/P2026052100396.htm

- 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第三章：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16/P2026091600244.htm

www.jmaklegal.com

本文內容僅供參考及不應被依據作爲法律意見。

© 2026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